

职权编号：C23012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9-节水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特殊行业用水规范
3. **检查项：**特行用水-5 现场制、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安装尾水回收设施
4. **检查内容：**现场制、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安装尾水回收设施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5.1 **依据名称：**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 - 5.1.1 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二十六条 现场制、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，对尾水进行利用，不得直接排放，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